

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

编号：441623202501

(面积单位：公顷，0.0000)

项目概况	行政区名称		连平县			
	项目名称		水流域综合治理（连平河）项目			
	使用总规模面积(公顷)		1.3898			
	项目位置		元善镇南湖社区、石龙村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情况	“三区三线”划定时现状城镇建设用地		1534.1358			
	“三区三线”划定时的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1956			
	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总量	300.0052		
			“十四五”期间预留	120.0021		
			“十五五”期间预留	105.0018		
			“十六五”期间预留	75.0013		
	使用前	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已实际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面积	80.7800			
		城镇开发边界外已实际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面积	29.6897			
		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剩余可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面积	189.5355			
	使用后	本次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落实使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3898			
		城镇开发边界外累计实际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31.0795			
		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剩余可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面积	188.1457			
落实地块情况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类型		面积		
		农用地			1.2399	
			耕地		0.5990	
		建设用地			0.0078	
			城镇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1421		
	合计		1.3898			
	规划土地用途	土地类型		面积		
				使用前	使用后	
		农用地		0.3092	0	
		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0	1.3898	
			村庄用地	0	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	0	
			其他建设用地	0	0	
		未利用地		1.0806	0	
合计		1.3898	1.3898			
备注						